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7-035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韩盛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顺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满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5,572,413.30	269,398,785.23	15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30,308.70	9,357,668.52	1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68,734.84	4,260,603.55	11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7,050.41	1,368,541.90	22.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0.66%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61,615,685.52	3,865,462,957.82	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16,715,761.47	1,605,914,272.36	0.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38,486.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0,773.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6,140.00	
合计	1,861,573.8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1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冠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81%	80,414,407	80,414,407	质押	13,200,000
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0%	67,535,388	67,535,388	质押	49,240,00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29,105,276	0		
福州豪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1%	26,834,619	0	质押	20,950,000
英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9%	13,924,050	13,924,050	质押	12,269,900
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13,071,895	13,071,895	质押	12,614,379
北京泓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11,628,333	0		
天津硅谷天堂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11,500,551	0		
南昌鑫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8,050,382	0	质押	7,250,000
江西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7,155,903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105,276			人民币普通股	29,105,276

福州豪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834,619	人民币普通股	26,834,619
北京泓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628,333	人民币普通股	11,628,333
天津硅谷天堂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551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551
南昌鑫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50,382	人民币普通股	8,050,382
江西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155,903	人民币普通股	7,155,90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62,938	人民币普通股	6,562,938
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89,195	人民币普通股	6,389,195
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89,195	人民币普通股	6,389,195
浙江天堂硅谷银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9,195	人民币普通股	6,389,1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金冠国际有限公司与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与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天津硅谷天堂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浙江天堂硅谷银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类变动说明

- 1、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比年初减少20826.09万元，减幅为47.53%，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生产经营投入资金。
- 2、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比年初减少5246.31万元，减幅为62.39%，主要原因：应收票据到期兑付。
- 3、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比年初增加2735.73万元，增幅为52.60%，主要原因：新投项目开始陆续投产，预付材料款增加。
- 4、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1616.57万元，增幅为237.17%，主要原因：增加支付保证金。
- 5、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比年初增加2191.49万元，增幅为56.94%，主要原因：对联营企业联创宏声增资1953.87万元及投资收益237.62万元。
- 6、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比年初增加6284.41万元，增幅为30.99%，主要原因：报告期对供应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
- 7、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比年初减少391.72万元，减幅为43.56%，主要原因：报告期交货完成，与客户结清货款，减少预收客户帐款。
- 8、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增加122.41万元，增幅为216.44%，主要原因：报告期末暂未发放的员工短期薪酬。
- 9、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比年初减少2188.98万元，减幅为38.01%，主要原因：报告期实际缴纳了年初未交的各项税费。

（二）利润表项目类变动说明

- 1、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40617.36万元，增幅为150.77%，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主营产品销售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 2、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38077.52万元，增幅为169.12%，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主营产品销售额比上年同期增长，相应的营业成本也增加。
- 3、报告期公司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77.31万元，增幅为104.6%，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应交增值税增加，相应增加了税金及附加。
- 4、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654.45万元，增幅为113.72%，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对外借款增加。
- 5、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358.45万元，增幅为95.61%，主要原因：报告期应收款项的变动导致计提坏账准备金的变动。
- 6、报告期公司汇兑损益比上年同期增加61.84万元，增幅为55.50%，主要原因：外汇汇率变动。
- 7、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664.12万元，减幅为73.96%，主要原因：报告期补贴收入减少。
- 8、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5.6万元，减幅为100.00%，主要原因：报告期无营业外支出。
- 9、报告期公司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72.01万元，增幅为507.60%，主要原因：税前利润较上年增长。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类变动说明

- 1、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8245万元，减幅48.66%，主要原因：报告期对外支付购买设备、基建等款项，支付对外投资款。
- 2、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907.39万元，增幅419.77%，主要原因：报告期收到少数股东的投资款1800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3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送达的《关于对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规定》。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	2017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25，公告名称：《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相关处分的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金冠国际有限公司、英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硅谷天堂恒信财富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汉麻产业向其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按照《利润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若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联创电子全体股东承诺	2015 年 12 月 10 日	36 个月	严格履行中

			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金冠国际有限公司、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本次置入资产按照收益法评估作价，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盈利切实可靠，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联创电子全体股东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不含募集配套资金收益，以下同）分别不低于 1.9 亿元、2.5 亿元、3.2 亿元（“业绩承诺净利润”）。该项业绩承诺净利润亦不低于中联对标的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所依据的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2015 年 01 月 01 日	36 个月	严格履行中

			年、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预测值。 二、利润补偿 利润承诺补偿期内第一年（2015 年度），若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不足业绩承诺净利润，联创电子全体股东同意按各自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利润承诺补偿期内的第二年（2016 年度）和第三年（2017 年度），若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不足业绩承诺净利润，金冠国际和江西鑫盛同意按各自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其中金冠国际 14.76%、江西鑫盛 10.96%）承担 全额			
--	--	--	--	--	--	--

			补偿责任（包括标的公司其他 20 家股东应承担的股份补偿责任），且金冠国际和江西鑫盛之间对按照《重组协议》应承担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业绩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同时，金冠国际和江西鑫盛承诺，股份补偿先以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如所持股份不足应补偿股份数量的 90%，将以参与配套融资认购的股份或从二级市场买入股份用于补偿，确保股份补偿的比例达到应补偿股份数量的 90%，其余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三、一致行动方关于标的资产整体减值测试的补偿责任 在《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			
--	--	--	--	--	--	--

			全部补偿期限届满后 3 个月内，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证监会监管要求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整体减值测试审核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全体联创电子全体股东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每股 7.65 元，则一致行动方（即金冠国际和江西鑫盛）应当按照利润补偿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进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时应当考虑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一致行动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标			
--	--	--	---	--	--	--

			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每股 7.65 元一补偿期限内全体联创电子全体股东已补偿股份总数。各方同意，如发生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等社会性事件，以及全球性或全国性的重大金融危机，导致届时标的资产非正常减值，应免除一致行动方的补偿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股份补偿与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业绩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股份补偿数量合计不超过一致行动方所持有置入资产的价值份			
--	--	--	---	--	--	--

			额。			
	陈伟;韩盛龙; 江西鑫盛投 资有限公司; 金冠国际有 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 争、关联交 易、资金占用 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本 人及本公司/ 本人实际控 制的企业将 尽量避免和 减少与汉麻 产业及其下 属子公司之 间的关联交 易，对于汉麻 产业及其下 属子公司能 够通过市场 与独立第三 方之间发生 的交易，将由 汉麻产业及 其下属子公 司与独立第 三方进行。本 公司/本人及 本公司/本人 实际控制的 企业将严格 避免向汉麻 产业及其下 属子公司拆 借、占用汉麻 产业及其下 属子公司资 金或采取由 汉麻产业及 其下属子公 司代垫款、代 偿债务等方 式侵占上市 公司资金。2、 对于本公司/ 本人及本公 司/本人实际 控制的企业 与汉麻产业 及其下属子	2015 年 05 月 20 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汉麻产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汉麻产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汉麻产业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	--	---	--	--	--

			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4、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汉麻产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汉麻产业、联创电子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公司/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汉麻产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汉麻产业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汉麻产业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汉麻产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公司/本人负责承担。			
	陈伟;韩盛龙;	其他承诺	(一) 关于保	2015 年 05 月	长期	严格履行中

	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金冠国际有限公司		证汉麻产业 人员独立 1、 保证汉麻产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汉麻产业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2、保证汉麻产业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关于保证汉麻产业财务独立 1、保证汉麻产业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汉麻产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	20 日		
--	-------------------------	--	--	------	--	--

		一个银行账户。3、保证汉麻产业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汉麻产业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 5、保证汉麻产业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 （三）关于汉麻产业机构独立 保证汉麻产业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关于汉麻产业资产独立 1、保证汉麻产业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保证不违规占用汉麻产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五）关于汉麻产业业务独立 保证汉麻产			
--	--	--	--	--	--

			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汉麻产业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汉麻产业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不谋求控制地位承诺函：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在作为汉麻产业股东期间，不会谋求或其他股东联合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控制汉麻产业。	2015 年 05 月 18 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3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962.92	至	9,001.56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24.2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 2017 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销售规模有所增长，综合毛利率基本持平。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